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 (1)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10)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前述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相關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67至169、第170至171及第172至17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4年9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4
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1
IV.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12
V.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13
VI.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60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16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7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0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前述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啓明醫療」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外管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林浩昇
馬力喬
柳美榮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王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董事長)
孫志偉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及
- (10)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7至169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0至171頁。

本公司擬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上述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2至17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5)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6)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3)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4)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5)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167至169、第170至171及第172至173頁的通告內。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函件及附錄提供詳盡資料。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月女士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建議委任李孝娟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董事會決議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李孝娟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詳情如下：

李孝娟女士，35歲，自2023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資深法務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擔任浙江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法務，並自2021年3月至2022年8月擔任浙江錦陽人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法務主管。李孝娟女士於2019年於浙江財經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股東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孝娟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後，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如獲委任，李孝娟女士將不會就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一職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孝娟女士確認：(i)其目前或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或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此外，李孝娟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建議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李孝娟女士的委任將於股東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並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屆滿。

特別決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2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相應廢除。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公司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統稱「**中國監管變動**」)。此外，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鑒於中國監管變動，聯交所於2023年7月發出諮詢總結，載列對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出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且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i)反映適用中國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及法規的規定及詮釋的最新更新；及(ii)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確認，對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i)符合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如獲批准)；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以進一步完善及規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英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i)符合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如獲批准)；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以進一步完善及規範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英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5)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監事會已決議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i)符合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如獲批准)；及(ii)作出其他相應修訂，以進一步完善及規範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英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按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性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股份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董事會函件

- (f)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股份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i)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b) 本議案經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7)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股份，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同意對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H股總數不超過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並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i)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給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股份，惟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超過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有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 (b)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股份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公司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 (c) 授權董事會制定及執行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間、購回期及更改已購回或擬購回H股之用途，惟須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及
- (d) 就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股份而言，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ii) 先決條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
- (b) 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iii) 授權期限

購回授權的期限為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予以延續；
- (b) 本公司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或
- (c)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4年8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說明函件的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7頁至第169頁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董事會函件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IV.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0至171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V.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上述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會議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2至173頁。

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謹啟

2024年9月1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p> <p>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以下簡稱「<u>《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合稱「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p> <p>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啓明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啓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1.6656: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1月29日在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691707450N。</p>	<p>第二條</p> <p>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啓明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啓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1.6656: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u>發起設立</u>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1月29日在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691707450N。</p>
<p>第六條</p> <p>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六條</p> <p>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新增</p>	<p><u>第八條</u></p> <p><u>公司所有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九條<u>第十條</u></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條</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條<u>第十一條</u></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u>企業</u>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u>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p>	<p>第十四條<u>第十五條</u></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p> <p>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p>
<p>第十五條</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第十五條<u>第十六條</u></p> <p>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u>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八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p>第十八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備案</u>，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u>股東會</u>表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p>
<p>第十九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股份總數為441,011,44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1,011,443股，其中，非上市外資股9,303,99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1%；H股431,707,449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7.89%。</p>	<p>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一條</u></p> <p>公司股份總數為441,011,44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41,011,443股，其中，非上市外資股9,303,994,208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1%；H股431,707,449<u>441,010,235</u>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97.89%。</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四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三十四條<u>第二十二條</u></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u>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u>規定</u>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規定</u>批准後，根據國家<u>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六條<u>第二十四條</u></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七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五)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六)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七條<u>第二十五條</u></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五)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六) 股東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前款第(一)至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公司因前款第(一)至第(五)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p> <p>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其他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u></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u>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u>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回購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本條刪除</p>
<p>第三十條</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條<u>第二十六條</u></p> <p>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的，並<u>應當依法</u>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H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一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本條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面)中。</p> <p>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二條<u>第二十七條</u></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u>股份在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p>
<p>第三十三條</p> <p>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三條<u>第二十八條</u></p> <p>除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已向公司支付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內規定的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並且已登記股份的轉讓文件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轉讓文件只涉及H股；</p> <p>(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九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第三十九條<u>第三十三條</u></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七條<u>第三十一條</u>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的，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u>(二)</u>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違反以上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四十一條</p> <p>.....</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四十一條<u>第三十五條</u></p> <p>.....</p> <p>(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357 293">第四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676">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總經理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 data-bbox="204 732 783 849">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p data-bbox="813 261 935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三條<u>第三十六條</u></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u>製作股東名冊並制備於公司。</u></p> <p><u>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u></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及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u>(四)</u>各股東登記為股東<u>取得股份</u>的日期<u>；</u></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四條</p> <p>……</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p>	<p>第四十四條<u>第三十七條</u></p> <p>……</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p>
<p>第四十五條</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本條刪除</p>
<p>第四十九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本條刪除</p>
<p>第五十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五十條<u>第四十條</u></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公司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公司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公司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357 289">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549">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 data-bbox="815 261 932 289">本條刪除</p>
<p data-bbox="204 576 357 604">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661 783 778">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 data-bbox="204 836 783 1038">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如有關登記需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 data-bbox="815 576 932 604">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複印件；</p>	<p>第五十四條<u>第四十二條</u></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行使發言權及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複印件；</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7)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6)<u>(2)</u>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7) <u>(3)</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8) <u>(4)</u>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企業年度報告/週年申報表；</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p> <p><u>3、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依法在書面請求並說明目的後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七)對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本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u>股東大會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若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在未向公司披露該等權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則公司不得僅因此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權利。</p> <p><u>股東依據前款規定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263 963 293"><u>第四十三條</u></p> <p data-bbox="810 348 1390 463"><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 data-bbox="810 519 1390 804"><u>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263 963 293"><u>第四十四條</u></p> <p data-bbox="810 348 1390 676"><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810 732 1390 1017"><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本條新增	<p><u>第四十五條</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五條<u>第四十六條</u></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65 293"><u>第四十七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463"><u>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u></p>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491 965 523"><u>第四十八條</u></p> <p data-bbox="810 576 1390 693"><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 data-bbox="810 746 1390 1027"><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357 293">第五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549">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 data-bbox="204 602 783 676">(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 data-bbox="204 729 783 846">(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 data-bbox="204 900 783 1059">(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 data-bbox="813 261 935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p> <p>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本條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八條</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十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八條<u>第四十九條</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三)<u>(十一)</u>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u>三二</u>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u>(十四)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u></p> <p><u>(十六)(十五)</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情況下，<u>股東大會</u>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在股東大會授權或委託辦理的範圍內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u>股東會上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三年內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決議通過當天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5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u>。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九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九條<u>第五十條</u></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u>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p> <p><u>(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u>(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u></p> <p><u>(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u>(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六十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條<u>第五十一條</u></p> <p><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股東會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第六十一條<u>第五十二條</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第六十三條<u>第五十四條</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u>過半數</u>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65 293"><u>第五十五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634"><u>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10 687 1390 846"><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 data-bbox="810 900 1382 974"><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63 293"><u>第五十六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591"><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 data-bbox="810 644 1390 932"><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五十七條</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65 293"><u>第五十八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85 421"><u>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p> <p data-bbox="810 474 1390 549"><u>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p data-bbox="810 602 1390 761"><u>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儘管有上述規定，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條所規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提案。</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五條<u>第六十條</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二</u>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u>股東大會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二</u>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儘管有上述規定，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條所規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提案。</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六條</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本條刪除</p>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p>	<p>第六十八條<u>第六十二條</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u>公告</u>形式作出；</p> <p>……</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u>書面</u>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載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載有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u>→</u>；</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63 293"><u>第六十三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463"><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p> <p data-bbox="810 517 1390 549"><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 data-bbox="810 602 1390 676"><u>(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p> <p data-bbox="810 729 1230 761"><u>(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u></p> <p data-bbox="810 815 1390 889"><u>(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p> <p data-bbox="810 942 1390 1059"><u>(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u></p> <p data-bbox="810 1112 1390 1187"><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p> <p>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第六十九條 <u>第六十四條</u></p> <p>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3 963 293"><u>第六十五條</u></p> <p data-bbox="810 348 1390 549"><u>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新增	<p data-bbox="810 578 963 608"><u>第六十六條</u></p> <p data-bbox="810 663 1390 821"><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 data-bbox="810 876 1390 944"><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條<u>第六十七條</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新增</p>	<p><u>第六十八條</u></p> <p><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p> <p><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一條</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第七十一條 <u>第六十九條</u></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新增</p>	<p><u>第七十條</u></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份額，如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u></p> <p><u>(三)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四)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五)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三條 <u>第七十一條</u></p> <p>……</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u></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或任何類別股東 <u>債權人</u> 會議上擔任其代表，<u>並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新增</p>	<p><u>第七十四條</u></p> <p><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七十五條</u></p> <p><u>召集人將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p>
新增	<p><u>第七十六條</u></p> <p><u>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新增	<p><u>第七十七條</u></p> <p><u>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p>
新增	<p><u>第七十八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u></p>
新增	<p><u>第七十九條</u></p> <p><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八十條</u></p> <p><u>股東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u></p> <p><u>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p> <p><u>(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p> <p><u>(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u>(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p> <p><u>(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p> <p><u>(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p> <p><u>(七)按有關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p>
新增	<p><u>第八十一條</u></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八十二條</u></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u></p>
<p>第七十五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五條<u>第八十三條</u></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第七十六條<u>第八十四條</u></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u>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2條及2.10條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3.3條涉及的決議，及其他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相關規定所涉及的僅應由H股股東通過的決議，應當由且僅由H股股東在股東會通過。</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p>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需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p>	<p>第七十七條<u>第八十五條</u></p> <p>提交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的決議案需以<u>記名</u>投票方式表決，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u>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第七十八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本條刪除</p>
<p>第八十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八十一條<u>第八十七條</u></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新增</p>	<p><u>第八十九條</u></p> <p><u>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新增</p>	<p><u>第九十條</u></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u>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65 293"><u>第九十一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506"><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 data-bbox="810 559 1390 719"><u>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 data-bbox="810 772 1390 889"><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新增	<p data-bbox="810 919 965 951"><u>第九十二條</u></p> <p data-bbox="810 1004 1390 1164"><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 data-bbox="810 1217 1390 1376"><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九十三條</u></p> <p><u>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第八十三條</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p> <p>(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本條刪除</p>
<p>第八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八十六條 <u>第九十五條</u></p> <p>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新增</p>	<p><u>第九十六條</u></p> <p><u>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公告的其他內容。</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九十七條</u></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新增	<p><u>第九十八條</u></p> <p><u>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定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後就任。</u></p>
新增	<p><u>第九十九條</u></p> <p><u>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u></p>
<p>第八十七條</p> <p>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本條刪除</p>
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p><u>本章刪除</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七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p> <p>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九十七條<u>第一百零一條</u></p> <p>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但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p> <p>如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股東大會<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通告發出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以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u>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九十九條<u>第一百零三條</u></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u>(四)</u>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u>(五)</u>制定<u>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的方案；</p> <p>(七)<u>(六)</u>擬定<u>訂</u>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u>(七)</u>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九)<u>(八)</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u>(九)</u>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u>(十)</u>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u>(十一)</u>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u>(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u>(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u></p> <p>(十三)<u>(十五)</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大會<u>股東會</u>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u>(五)</u>、(七)<u>(六)</u>、(十一)<u>(十)</u>、(十二)<u>(十一)</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零四條</u></p> <p><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且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一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零一條<u>第一百零五條</u></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u>督促</u>、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u>(三)</u>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其職責時，應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零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零二條<u>第一百零六條</u></p> <p>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監事會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或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u>召集和主持</u>董事會臨時會議。</p> <p>總經理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四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能舉行。</p> <p>……</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p>	<p>第一百零四條 <u>第一百零八條</u></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 <u>過半數的</u> 董事出席方能舉行。</p> <p>……</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u>第一百一十六條</u></p> <p>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聘請或者解聘。</p> <p>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負責人一名，經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條</p> <p>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一十四條<u>第一百一十八條</u></p> <p>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u>忠實</u>和勤勉的義務。</p>
<p>新增</p>	<p><u>第一百二十條</u></p> <p><u>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有關合同約定。</u></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一十七條<u>第一百二十二條</u></p> <p>監事會成員由兩名非職工代表監事和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非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u>全體成員過半數</u>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u>第一百二十四條</u></p> <p>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的</u> 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u>第一百二十六條</u></p> <p>.....</p> <p>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 <u>全體</u> 成員 <u>過半數</u> 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二十二條<u>第一百二十七條</u></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七)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六)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u>(七)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p> <p>(七)<u>(八)</u>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二十七條<u>第一百三十二條</u></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u>(六)</u>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p> <p>.....</p>	<p>(十一)<u>(七)</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p> <p>.....</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三條</u></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u></p>
<p>新增</p>	<p><u>第一百三十四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u>(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u>(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六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七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u>(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u>(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八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九條</u></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u></p>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條</u></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1027 293"><u>第一百四十一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463"><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	<p data-bbox="810 491 1027 523"><u>第一百四十二條</u></p> <p data-bbox="810 576 1390 821"><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810 874 1390 1161"><u>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 data-bbox="810 1215 1390 1332"><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三條</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四條</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新增	<p><u>第一百四十五條</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1027 293"><u>第一百四十六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421"><u>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p> <p data-bbox="810 474 1390 591"><u>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u></p>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本條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p> <p>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三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本條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421 293">第一百三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348 783 506">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204 561 778 591">(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 data-bbox="204 646 772 676">(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 data-bbox="204 732 783 889">(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 data-bbox="204 944 783 1017">(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 data-bbox="204 1072 783 1187">(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813 263 935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法律有規定；2、公眾利益有要求；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421 293">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48 783 634">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 data-bbox="812 261 935 293">本條刪除</p>
<p data-bbox="204 663 421 695">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751 783 823">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 data-bbox="812 663 935 695">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421 293">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506">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data-bbox="204 559 596 591">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 data-bbox="204 644 783 719">(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 data-bbox="204 772 783 974">(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 data-bbox="204 1027 783 1229">(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 data-bbox="812 261 933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本條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本條刪除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421 293">第一百四十二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463">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204 519 783 591">(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 data-bbox="204 646 783 846">(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 data-bbox="204 902 783 974">(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 data-bbox="204 1029 783 1146">(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 data-bbox="204 1202 783 1317">(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 data-bbox="204 1372 783 1487">(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 data-bbox="813 261 935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421 293">第一百四十三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421">公司應當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04 474 783 719">(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明確公司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相關合同及職位均不得轉讓；</p> <p data-bbox="204 772 783 889">(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p> <p data-bbox="204 942 783 1017">(三)本章程第二十二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仲裁條款。</p>	<p data-bbox="813 261 935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421 293">第一百四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48 783 591">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 data-bbox="204 646 719 676">(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 data-bbox="204 732 783 846">(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 data-bbox="204 902 783 1102">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 data-bbox="813 263 935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u>第一百四十七條</u></p> <p>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u>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公司的會計年度從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記賬憑證、單據、報表、賬簿，用中文書寫。如任何一方認為需要另行聘請會計師或審計師對年度財務進行審查，公司應予以同意，但該等審查所需一切費用由聘請方負擔。</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u>第一百四十八條</u></p> <p>公司的會計年度從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切記賬憑證、單據、報表、賬簿，用中文書寫。如任何一方認為需要另行聘請會計師或審計師對年度財務進行審查，公司應予以同意，但該等審查所需一切費用由聘請方負擔。</p>
<p>第一百四十七條</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u>第一百四十九條</u></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p> <p><u>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等文件。</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u>第一百五十一條</u></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p>
<p>第一百五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p>	<p><u>第一百五十三條</u> <u>第一百五十二條</u></p> <p>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u>賬簿</u>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u>賬簿</u>。<u>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u>第一百五十四條</u></p> <p>公司<u>利潤分配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且原則上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形式。</u>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p> <p>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u>第一百五十六條</u></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p> <p>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p> <p><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u></p> <p>公司的公積金可以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p>第一百五十八條<u>第一百五十七條</u></p> <p>……</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三)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u>第一百五十八條</u></p> <p>.....</p> <p>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六十條 <u>第一百五十九條</u></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u>《證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u>等有關規定的<u>一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u>，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u>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二條</u></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三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條<u>第一百六十四條</u></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備案。</p>	<p>第一百六十六條<u>第一百六十五條</u></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管理監督機構備案<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421 293">第一百六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46 783 591">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 data-bbox="204 644 783 804">(一)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或退任。</p> <p data-bbox="204 857 783 1017">(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 data-bbox="204 1070 783 1144">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 data-bbox="813 261 935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將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職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第一款第(二)項提及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條</p> <p>……</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七十條<u>第一百六十七條</u></p> <p>……</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七十一條<u>第一百六十八條</u></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六十九條</u></p> <p><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公告。</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條<u>第一百七十條</u></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四條<u>第一百七十二條</u></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u>(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一)<u>(二)</u>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u>(三)</u>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u>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訂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並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u>第一百七十三條</u></p> <p>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三條 <u>第一百七十二條</u>第(一)、<u>(二)</u>、(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的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u>的，債權人 <u>利害關係人</u> 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三條 <u>第一百七十二條</u>第(三)<u>(四)</u>項規定解散的，<u>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本條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七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第一百七十七條<u>第一百七十四條</u></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七十九條<u>第一百七十六條</u></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清算期間，<u>公司存續，但</u>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u>不得</u>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八十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條<u>第一百七十七條</u></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破產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七十八條</u></p> <p><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八十一條<u>第一百七十九條</u></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股東大會</u>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條</u></p> <p><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四條</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八十四條<u>第一百八十三條</u></p> <p><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p>新增</p>	<p><u>第一百八十四條</u></p> <p><u>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提供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p>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u>，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八十七條</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u>寄</u>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的，自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二章爭議的解決</p>	<p>本章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三條</p> <p>釋義</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u>第一百九十一條</u></p> <p>釋義</p> <p>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u>過</u>」不含本數。</p> <p><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當適用《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時，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當適用《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時，是指有權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30%以上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u></p> <p>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p>

除上述條款修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措辭而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以及因部分章節或條款增減而需對其他章節序號、條款序號以及援引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本章程的其他內容不變。

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條</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第四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p> <p>……</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九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集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集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召集人決定不將該等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和解釋，並將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儘管有上述規定，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條所規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提案。</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召集人決定不將該等臨時提案列入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進行說明和解釋，並將提案的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結束後與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一併公告。</p> <p>儘管有上述規定，持有公司章程第六十一(三)條所規定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在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提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會議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七)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p>第十八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列明：</p> <p>(一)以書面<u>公告</u>形式作出；</p> <p>(二)會議時間、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p> <p>……</p> <p>(七)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在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p><u>(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除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u>於公司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u>對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在送交會議的通知時，須同時送交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表格須就擬在會議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提供正反表決選擇。</p>
<p>第二十二條</p> <p>.....</p>	<p>第二十二條</p> <p>.....</p> <p><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p> <p><u>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由其負責人或者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員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六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六條</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持股票賬戶卡一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七條</p> <p>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二十七條</p> <p>召集人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u>有效</u>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九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u>過半數</u>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三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三十三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三十八條</p> <p>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u>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u>記名</u>投票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九條</p> <p>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應避免捆綁議案。若要捆綁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三十九條</p> <p><u>除累積投票制外</u>，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應避免捆綁議案。若要捆綁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六)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六條</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p> <p>(六)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u>、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七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除上述條款修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措辭而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標題及正文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了保護公司和股東的權益，規範董事的行為，理順公司管理體制，明晰董事會的職責權限，建立規範化的董事會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保障公司經營決策高效、有序地進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條</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第三條</p> <p>董事為自然人，無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員不得擔任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296 293">第四條</p> <p data-bbox="204 348 783 463">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p> <p data-bbox="204 519 783 634">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p data-bbox="812 263 904 293">第四條</p> <p data-bbox="812 348 1391 463">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31</u>%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p> <p data-bbox="812 519 1391 634">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p> <p>董事任期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除以上所述外：</p> <p>(一)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p>(二)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三)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p>	<p>第六條</p> <p>董事任期三年，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如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無其他規定，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除以上所述外：</p> <p>(一)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p> <p>(二)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三)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批准。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1 328 293">第十四條</p> <p data-bbox="204 346 772 421">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 data-bbox="204 474 783 549">(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 data-bbox="204 602 528 634">(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 data-bbox="204 687 783 761">(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 data-bbox="204 815 783 932">(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 data-bbox="204 985 783 1070">(五)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 data-bbox="204 1112 783 1276">(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812 261 936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263 327 293">第十五條</p> <p data-bbox="204 348 774 421">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 data-bbox="204 476 783 676">(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 data-bbox="204 732 560 761">(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 data-bbox="204 817 774 889">(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和財務報告，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 data-bbox="204 944 783 1059">(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 data-bbox="204 1115 783 1272">(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 data-bbox="204 1327 783 1400">(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 data-bbox="813 263 936 293">本條刪除</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35 293"><u>第十四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506"><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 data-bbox="810 559 1390 676"><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新增	<p data-bbox="810 704 935 736"><u>第十五條</u></p> <p data-bbox="810 789 1110 821"><u>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u></p> <p data-bbox="810 874 1106 906"><u>(一) 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 data-bbox="810 959 1075 991"><u>(二) 挪用公司資金；</u></p> <p data-bbox="810 1044 1390 1119"><u>(三)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 data-bbox="810 1172 1358 1204"><u>(四) 利用職權賄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 data-bbox="810 1257 1390 1289"><u>(五)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 data-bbox="810 1342 1137 1374"><u>(六)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 data-bbox="810 1427 1329 1459"><u>(七)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261 935 293"><u>第十六條</u></p> <p data-bbox="810 346 1390 549"><u>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 data-bbox="810 602 1390 761"><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u></p>
本條新增	<p data-bbox="810 789 935 821"><u>第十七條</u></p> <p data-bbox="810 874 1390 991"><u>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 data-bbox="810 1044 1390 1161"><u>(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 data-bbox="810 1215 1390 1289"><u>(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新增	<p><u>第十八條</u></p> <p><u>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u></p>
本條新增	<p><u>第十九條</u></p> <p><u>董事違反本規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u></p>
本條新增	<p><u>第三十二條</u></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聘用、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p> <p>……</p> <p>公司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公司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p>第三十八條 <u>第四十三條</u></p> <p>……</p> <p>公司董事會會議須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除董事須出席外，公司監事、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p> <p>……</p>
<p>第四十二條</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當董事長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職權時，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第四十三條 <u>第四十七條</u></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當董事長不能召集和不能正常履行職權時，應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權。</p>
<p>第五十三條</p> <p>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若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的，則應採取該種方式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次序及方式由會議主持人決定。</p>	<p>第五十三條 <u>第五十八條</u></p> <p><u>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u>，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以現場開會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若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議採用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的，則應採取該種方式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次序及方式由會議主持人決定。</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下列事項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全體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p> <p>(一)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定公司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分別做出時，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p>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p>	<p>第五十四條<u>第五十九條</u></p> <p>公司董事會做出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下列事項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全體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p> <p>(一) 制<u>訂</u>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擬<u>訂</u>定公司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而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四) 制定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u></p> <p>……</p> <p>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分別做出時，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p> <p>董事若與董事會議案有利益上的關聯關係，則關聯董事不參與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被公司章程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的董事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撤換之前，不具有對各項方案的表決權。依法自動失去資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決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七條</p> <p>董事會在關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p> <p>……</p> <p>(三)董事會就關聯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第五十七條<u>第六十二條</u></p> <p>董事會在關連交易審議和表決時，有關聯關係的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p> <p>……</p> <p>(三)董事會就關聯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全體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p> <p>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議。</p> <p>…</p>

除上述條款修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措辭而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正文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以及因部分條款刪減而需對其他條款序號一併作相應調整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p> <p>為了確保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p> <p>為了確保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十條</p>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條</p>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u>全體</u>成員<u>過半數</u>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二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第十二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u>股東會</u>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財務；</p> <p>(二)對公司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u>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p> <p>(三)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p> <p>(七)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股東會</u>，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u>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u></p> <p>(六) <u>(七) 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對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起訴；</u></p> <p>(七) <u>(八)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u></p>
<p>第十三條</p>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十三條</p> <p>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u>過半數的</u> 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十四條</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p>

除上述條款修訂、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措辭而將《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正文中「股東大會」的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外，本議事規則的其他內容不變。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購回股份總數為441,011,443股(包括441,010,2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20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倘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第6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基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股份，則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4,101,023股H股股份，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當日已發行及尚未購回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H股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購回H股股份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購回H股股份之地位

倘本公司購回H股，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6. H股股份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9月	5.61	4.52
10月	4.90	3.74
11月	5.94	4.22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		
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4月*	不適用	不適用
5月*	不適用	不適用
6月*	不適用	不適用
7月*	不適用	不適用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 股份自2023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買賣。因此，該月並無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報價。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H股股份。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選舉李孝娟女士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4年9月19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 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第3、4及5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第2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第2、3及4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第1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上述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4年9月19日

附註：

1. 凡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 有權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內的所有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第2、3及4項決議案須待股東批准第1項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8. 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馬力喬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及孫志偉先生。